

# 依據勞動部獎勵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實施要點

獎勵對象如下：

- (一)依團體協約法簽訂團體協約之工會。
- (二)協助及輔導會員工會完成簽訂團體協約之工會聯合組織。

---

◎依規定曾受獎勵之對象，自獎勵當年度起三年內，與原團體協約之雇主或雇主團體，再行簽訂團體協約者，不得提出獎勵之申請。



☆防疫小提醒

- ◇拱手不握手 不揉眼鼻口
- ◇希望家園 健康愉快!



110年4月27日製